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投资工程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人（甲方）：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56

3. 采购需求：

3.1 咨询评估范围

投资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三）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五）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六）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3.2 咨询评估内容和要求

（一）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等。要按



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和《建设项目设计评审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二)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的若干要求》、《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编写大纲》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三)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中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四)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踏勘情况,项目概况,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等,按照《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五)专项规划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三、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2. 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 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受托人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5.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7. 委托人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

8. 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9.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0. 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1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受托人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2、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4、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成果。

5、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委托人主办处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8、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规定选定。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通过《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 2、付款方式：市发展改革委自收到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若资金支付还需提供资料，另行要求）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七、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叁份，电子资料pdf壹份。

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



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时间：咨询评估机构自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委托人。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由主办科室存档备案。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地点：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成果验收

委托人根据《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无正当理由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四）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咨询单位索取费用、摊支成本；

（五）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六）核查后不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七）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

2、补充原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10%。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长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解释执行。

十三、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垣市人民路综合楼8楼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层110室
法定代表人	信红星	 王兴慧
委托代理人	曹艳慧	朱建萍
邮政编码	453400	100000
电 话	0373-8886395	13603867459
传 真	0373-8889616	010-64512011
开户银行	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6100001700000366	860183487510001

